

是要拒绝屏摄，然后呢？

近日，屏摄争议又起。起因是，有网友在观看时下热播的电影中进行了屏摄并将所拍图片发布在了社交平台上，随后遭该片导演投诉，最后以当事人公开道歉并删除屏摄图片收场。片方对屏摄行为的“正面硬刚”收获了一波影迷的叫好声，也引发了各方对该问题的再讨论。

所谓屏摄，就是指观众在观影过程中使用手机等设备拍摄屏幕画面的行为。不妨回想一下你的观影经历，是不是每场都能看到几次闪光灯亮起、听到数次拍照“咔嚓”声。在灰暗、沉浸式的环境中，它们是那么的刺眼。其实，在每场电影正式放映前，银幕上基本都会播放拒绝屏摄的宣传引导片，在电影票背面也多写有拒绝屏摄的相关字样，但这对于日益泛滥的屏摄行为似乎无济于事。明知会干扰他人的观看体验，但因不必付出什么代价，不少人仍选择用屏摄记录下自认为难忘的观影瞬间和影片“名场面”，留下自己的“在场”证明。

片方这次明确说“不”并付诸实际行动的情形可谓少见，更多的是对这种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态度模棱两可。个中原因也不难理解，当前电影宣发日益下沉，短视频作为宣发主阵地的地位不断凸显，并不断反向行塑宣发方式。在这个背景下，影迷的屏摄和传播行为，更像是“自来水”在用爱发电，有助于电影宣传，而这也是片方所乐见的。

不过，对于悬疑类电影来说，对核心画面和剧情的屏摄会造成剧透，将官方预告留下的悬念打破。再考虑到大多数人的电影消费都是“一次性”的，屏摄对电影票房的负面影响也并非伪命题。既不想激化与观众的矛盾，又有切实的担忧，电影人进退两难。

在历次公共讨论中，屏摄是否违法都被作为一个重要辩题。言外之意是，希望法治能成为规范屏摄行为的一个选项。不过，略显遗憾的是，学界对此尚有分歧。有专业人士就指出，屏摄行为的法律定性需要根据形式、目的等不同情形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如果观众只是拍摄几张照片或录制几秒短视频，没有进行有商业利益的传播，那么可视为“合理使用”，无关大雅。而如果利用屏摄视频进行切片视频制作等，则另当别论。不过，在现实中，前者可能是绝大多数人所面临的具体情境。

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归类为“合理使用”的屏摄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存在。正所谓，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律的高标准。屏摄作为一种不文明行为，对其理应该说“不”。拒绝屏摄应该和不赐椅背等一样，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观影规则。培养观影文化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观点水位的抬升需要绵绵用力、相信每一次的讨论，都是观念普及和厘清的过程，都是共识凝聚和扩大的过程。

同样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当观影日益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当屏摄分享日益作为一种数字交往实践而存在，要彻底遏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或许是时候探索一条新路子，这条路既无损于电影版权，又能满足人们蓬勃的观影“打卡”的分享欲望和需求。在国外外，已经有一些有益探索，比如，制作更高清精彩的定帧图供影院在影片开始前和结束后的专属时段播放，观众可集中拍照记录留念。解决屏摄难题，期待更多创新解法。

来源:光明网

如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两办最新部署来了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严赋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作出部署。

物流是实体经济的“筋络”，贯通一二三产业，是助力生产、促进消费、畅通双循环、参与国际竞争的现代服务体系。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表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可以带动全社会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乃至国民经济整体竞争力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同时，有利于加快建设国际物流体系，为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支撑。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经济平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现代物流提档升级，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已由2012年的18%降到2023年的14.4%。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

如何看待这个目标?

“经过努力，实现该目标后，我国每年可节约物流成本约1万亿元，这也将转化为企业的实际利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说。

实现这个目标，非一日之功。

行动方案明确了5方面20项重点任务，包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等。

改革是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根本出路。行动方案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作为第一任务加以推进，明确了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以及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3项重点任务。

“这一系列部署着眼解决物流发展中存在的深层问题，破除物流不同行业领域之间、物流与经济产业供需之间、跨区域一体化整合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以便夯实发展基础、形成发展新动力。”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运输研究所研究员陆成云说。

值得注意的是，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不是要降低我国物流服务的价格，更不是降低物流企业的收益，而是要统筹物流服务供给和实体经济需求，通过

供应链组织的优化，拓展巨大的降成本战略空间。

陆成云说，行动方案提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并将其置于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等行业任务之前，既反映了其巨大的降成本战略空间价值，也体现了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如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明确了6项重点任务：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是有效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推进路径。行动方案部署了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等重点任务。

“这其中关键是要促进物流行业增智、降碳、扩绿，用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高物流资源利用效率和行业经营效率，培育和形成物流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全行业的创新能力，更好抢占全球创新发展的前沿。”王微说。

贺登才表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赖于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建设，离不开适宜的政策环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通力合作，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共同推动行动方案落实落地。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实现这一目标后，预计可节约社会物流总费用1万亿元以上。同时，《行动方案》提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图为浙江省德清县一家服饰公司的华东物流中心内，800余台分拣“小黄人”机器人在精准配送各类服饰。

□新华社记者 倪立芳摄

我国将于2027年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记者张晓洁、张辛欣)记者2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近日联合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5G作为数字经济时代万物互联、数据流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泛在连接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各类数字技术融合创新，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根据方案，到2027年底，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38个，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

方案围绕应用、产业、网络、生态“四个升级”明确主要任务，持续增强5G规模应用的产业全链条支撑力、网络全场景服务力和生态多层次协同力，全力推进5G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多方位赋能。

记者了解到，5G规模化应用将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赋能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系统推进5G规模化应用相关工作，加速实现5G应用量的规模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支撑新型工业化和信息通信业现代化。

我国9100余家非遗工坊吸纳27万余脱贫群众就业

新华社福州11月26日电 (记者李昊泽)记者26日从文化和旅游部在福建永定举行的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共建设9100余家非遗工坊，涉及1721个县域，直接吸纳27万余脱贫群众实现就业，人均年收入超过3.6万元。

据介绍，近年来，通过持续完善政策举措、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带动就业增收、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批优秀经验。



江苏泗洪:制作萝卜干助农增收

11月30日，泗洪县金锁镇沈庄社区农民在晾晒萝卜干(无人机照片)。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有种植萝卜的传统。初冬正是制作萝卜干的时节，当地采用传统工艺对萝卜进行深加工，产品畅销国内多地市场，有效助农增收。

□新华社发(许昌亮摄)

流程简化“瘦身”、服务优化“加码”

——权威人士解读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新举措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跨境电商是拉动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动能、全球贸易发展的新势力。为支持新型业态发展，海关总署近日发布公告，围绕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出台4条举措。将于12月15日起施行的这些新举措缘何受到关注?疏通哪些堵点?带来哪些利好?记者就此多方采访。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11月29日表示，此次发布公告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简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通过优化监管模式，更好保障贸易安全，提升我国跨境电商的国际竞争力。

“包括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功能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不仅有点经验的复制推广、惠享范围的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为适应新的国际监管环境和业务模式推动了新一轮改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陈红娜说。

在支持举措中，“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位列第一项。公告明确，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将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可直接申报出口。

作为跨境电商生态链中的关键一环，设立海外仓可以使电商企业根据预估销售情况，提前将产品批量出口到海外仓集中存放，接到订单后再就近发给当地的消费者，有效打通跨境电商出口的“最后一公里”。

然而，目前出口海外仓业务在落地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便。

北京海关快件电商监管科工作人员介绍说，一直以来，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向海关提供海外仓具体信息、详细的业务模式和流程信息等

办理备案。尽管过程并不复杂，但从交材料到审批下来，至少也需要2至3天时间。此次取消这一资质审核环节，可以降低门槛、简化流程，为企业发展赋能增效。

公告提出要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该工作人员表示，通常情况下，跨境电商在办理出口申报时需要提交“四单”，即订单、收款单、物流单和由这三单汇总形成的清单。新举措不再要求企业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意味着“四单”变“三单”，申报流程更加便捷，有效节省了企业时间和成本。

同时，公告强调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要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此，陈红娜认为，在全球各国对数据，尤其是金融数据监管更为审慎的情况下，强化数据真实性的问责制要求，既体现了改革的适应性，又展示了监管从事前向事中事后转变的重要理念变革。

跨境电商货物种类多、单批数量少，外贸企业通常采用拼箱的方式出口。为解决传统的拼箱货物监管模式存在不适应新业态的问题，公告提出将在上海、杭州、宁波、厦门、青岛海关等12个直属海关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以散货形式进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先行接受海关查验，然后再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拼箱装运。

2022年，杭州海关所属义乌海关开展“先查验后装运”改革试点，成为全国首批试点单位，其监管的试点企业浙江盈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真切感受到了改革带来的变化。

公司操作中心负责人方亮告诉记者

者，参与试点后，企业的查验货物能节省通关时间3小时以上，人工成本减少10%。“今年以来，我们出货量明显增长，整体柜量比去年增长30%以上，仓库每天都处于满负荷状态。”

杭州海关口岸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以来，义乌海关已监管“先查验后装运”出口拼箱货物3.1万批次、货值9.93亿元。此次扩大试点范围，允许跨境电商货物以散货形式进行申报、查验、装箱，更加符合跨境电商出口货物碎片化和拼箱货物“散货进仓、整柜(集装箱)出场”的业态特点。

跨境电商的售后服务一直是国内卖家和许多品牌商的痛点。针对这一痛点，海关总署此次也推出对应的举措：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在北京、天津、大连、杭州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允许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模式)退货商品跨直属关区退回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杭州海关口岸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跨关区退货模式在极大简化退货流程、进一步提升退货效率的同时，还有助于减轻海外仓储中的货物损失风险，使得货物通关和退货处理更加灵活高效，为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政策举措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陈红娜表示，下一步，要结合新模式新业态出口的特点和形势，聚焦企业诉求关切，提升指导服务质效，扎实推进各项新举措的落地落实，进一步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创造更加便利、高效、安全的通关环境，推动我国外贸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